

立足商标

服务企业

面向社会

2021年
第01期

▶ 总第281期

中华商标®

CHINA TRADEMARK

打通知识产权

创造

运用

保护

管理

服务

全链条

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
增强系统保护能力
2021

诚信代理 自律执业

百一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法律服务·专利·商标·著作权



2004-2020



阿里巴巴集团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SHANGHAI ANIMATION FILM STUDIO CO., LTD.



JUNYAO AIR
吉祥航空



东方明珠



DAZZLE



bilibili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0号
漕河泾国际孵化中心B区一层
(021) 64878081
www.foridom.com foridom@foridom.com

为了您 保护您 成就您

专业 负责 简单 阳光 奋进



上海 武汉 西安 长沙 休斯敦

团队近200人 专注知识产权20年
知识产权生命周期及法律服务提供商

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知识产权（专利）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工业制造
《亚洲法律概况》知识产权领域值得关注事务所



总部：上海市外经大厦21楼、26楼
总机：021-51797188 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DINGHONG
鼎宏集团

守护知产创新·拓展品牌价值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法律服务

☎: 400-6811-508
🌐: www.dhipr.com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TISIZE & PARTNERS

专业 不止于 细节

知识产权 / 资本市场 / 合规管理 / 争议解决

- 2020中国知识产权十大新锐商标诉讼代理机构
- 2017-2020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2018中国知识产权十大新锐诉讼代理机构
- 2017-2019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 2016全国律师协会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电话：010-64796189 邮箱：mail@tysize.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T1-1701 网址：www.tysize.com

为您的知识产权保驾护航
国内国外的法律专家
多方位、多层次、一站式服务

Securing Your Rights in a Changing China

- 知识产权的确权及维权业务
- 知识产权商业化业务
- 争议解决及诉讼业务
- 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业务
- 公知业务
- 企业综合法律业务

Chang Tsi & Partners
铸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angsi (Group) Co., Ltd.



总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6/7/8层
电话：010-8836 9999
邮箱：marketing@changtsi.com
网址：www.changtsi.com

IP TALENT[®]

集 慧 智 佳



电话：010 5218861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
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8层

北京集慧智佳知识产权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Iptalent Consulting Co., Ltd.

咨询电话：010-68036092

2021

《中华商标》 征订



《中华商标》是中华商标协会主管、主办的我国商标领域代表性的权威专业期刊。杂志始终本着“立足商标，服务企业，面向社会”的办刊宗旨，以最新锐的视角，洞悉商标领域的发展和走势，动态、高品质地为读者传递国家知识产权局、法院、知识产权学院等专家学者以及知名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人士撰写的专业文章，是企业品牌运营管理人员、商标法务人员，律师事务所、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商标品牌理论研究人员，各级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各级人民法院司法人员的必读刊物，被誉为商标品牌领域的导向媒体，深受业内好评。2021年，本刊将以更加专业化的水准，为读者奉献高水平、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文章。

《中华商标》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年12期、每月25日出版、国际标准大16开，80页。主要栏目设置包括：**商标执法与保护、精读异议、评审案例、法官说案、审查之窗、地理标志、理论研讨、实务交流、他山之石、基层传真**等。

2021年杂志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各有关单位和广大读者订阅，将订阅回执传真或邮件发送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联系人：李晓娟
电话：010-68036092
邮箱：zhshb68036092@cta.org.cn
传真：010-68036092

| | | | |
|--------------------------|--------|-----------------------|--|
| 2021年 《中华商标》 订阅回执单 | 单位全称 | 收件人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邮编 |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 |
| | 订阅价格 | 192元/套/年（16元/本，全年12期） | |
| | 订阅费用总计 | 万 仟 佰 拾 圆 | |

- 注：1. 订阅单位除自用外，也可向指定用户订阅赠阅；
2. 订户填写字迹要清楚，以避免邮寄差错；
3. 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填写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在邮件中另附相关信息；
4.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帐号：0200048509200529372
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3《中华商标》杂志社。

中华商标

中华商标协会业务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管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编辑出版：《中华商标》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主任：马夫

社长：南平

副主编：李崇

编辑：马君

广告发行部：李晓娟

编辑部：(010) 68983165 68032987

记者部：(010) 68014395 68048211

广告发行部：(010) 68036092

活动部：(010) 68036092

新媒体部：(010) 68983165

《中国商标年鉴》编辑部：(010) 68037835

战略合作伙伴：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智库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顾问：吴新华

杂志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3

邮编：100048

传真：(010) 68036092

投稿邮箱：China.trademark@263.net.cn

订阅邮箱：zhshb68036092@cta.org.cn

官方微信：中华商标杂志

官方微博：中华商标杂志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113号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7531 CN 11-3655/D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6447BM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本社或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82-49

定价：16.00元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8509200529372

设计印刷：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声明：

凡本刊支付稿酬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同意以下条款：

1. 文责自负，作者保证其拥有文章的著作权(版权)。
2. 本刊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使用、编辑、修改及许可其他媒介使用。无需另征得作者同意，无需另行支付稿酬。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3. 作者不得一稿多投。

目录

CONTENTS

报道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在中华商标协会调研

本期聚焦

- 5 落实商标权惩罚性赔偿 探索符合案件规律的审判经验
——以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优品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唐迪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vivo”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为例 黄瑜瑜
- 8 依法激励自主创新是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 孙国瑞
- 10 尽心履职，凭借商标助推九江经济发展 幸 鹭
- 12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赵红昌
- 14 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要创新工作思路 助力企业“走出去” 张 力

评案说法

- 15 同一商业标识形成的商品装潢权和商标权的司法保护 王江桥
- 60 服饰类商标及商品包装装潢的司法认定与保护
——朱哲铭与朱珠芬、宁波市诚祥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洪 婧

观察与思考

- 21 “互联网+”商标交易平台代理转让囤积商标的法律问题研究 刘洲东
- 24 商标申请量过高的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王 倩
- 27 戏仿他人姓名之商标应休矣 刘宇晖

理论研讨

- 33 商标品牌资源观视角下流通企业可持续发展因素研究
许嘉元 樊安懿 钱明辉 肖 源
- 69 非传统商标保护之必要性——法经济学的解释 徐琰晗

专 栏

- 审查之窗
- 38 简析商标注册中的网络热词 魏江丽
- 判例辨析
- 40 商标注册损害虚拟角色名称权益的司法认定 亓 蕾

法官说商标

45 从“唐人街/Chinatown”案看公共资源和“不良影响条款”的关系

吴园妹

商标观察

49 未注册商标的法律保护

马强

企业“新”声

56 在海外商标维权中巧用商标知名度延伸

徐红星

实务交流

63 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关问题探讨

——从最高法院指导案例87号谈起

马伟阳

74 企业简称商标的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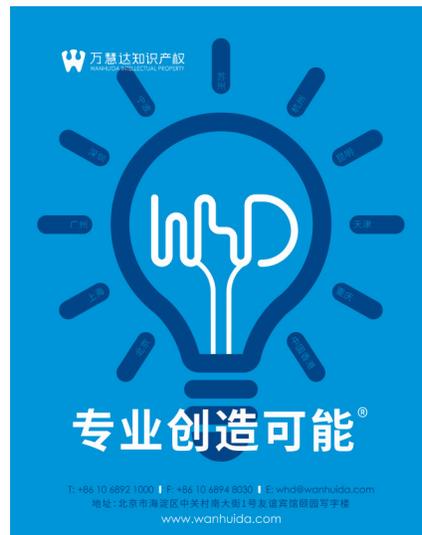
马燕飞

地理标志

77 品牌助力农产品乘风破浪

——江苏省淮安市推进地理标志商标工作纪实 颜士荣 张晓红 罗妍

环球资讯 79



- 5. Implement Punitive Damages for Trademark Rights and Explore Trial Experience in Line with the Law of Cases
- 8. Stimulating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ccording to Law is the Go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ork
- 15. Judicial Protection of Commodity Decoration Rights and Trademark Rights Formed by the Same Commercial Logo
- 21.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Internet+" Trademark Trade Platform Agency Transfer of Hoarding Trademarks
- 24.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the Excessive Trademark Applic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 33. Research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actors of Circulation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emark Brand Resources
- 38. A Brief Analysis of Internet Hot Words in Trademark Registration
- 40.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rademark Registration Harming the Rights of Virtual Characters
- 63. Re-discussion on Related Issues of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Registered Trademark
- 74. Legal Protection of Enterprise Abbreviation Trademark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作出了重要部署、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全国各地、社会各界，知识产权工作者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各地方、各行业工作实际，迅速行动起来，纷纷把讲话精神作为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蓝图变为现实。本刊2021年第1期集中刊登知识产权领域各界工作者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部署落到实处的具体规划与实践，作为新一年的开篇，与读者共勉。

落实商标权惩罚性赔偿 探索符合案件规律的审判经验

——以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优品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唐迪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vivo”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为例

黄瑜瑜

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作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其中特别提到“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深圳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正积极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授权清单明确指出：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归纳明确“恶意情形”，将“情节严重”视作确定惩罚性赔偿金倍数的依据，赔偿数额充分反映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本案系深圳首例适用商标权惩罚性赔偿的生效案例。创设商标权惩罚性赔偿“个案适用、按需适用”原则，充分运用一般证据规则，在选择计算依据确定赔偿数

额时，充分遵循“实现诉求 > 引导举证 > 落实惩罚”的价值导向，为提高赔偿数额计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创设出一整套可复制的审判经验，切实践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讲话精神。

案情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优品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品通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维沃公司”）

一审被告：深圳市华唐迪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唐迪讯公司”）



维沃公司对第9773708号“vivo”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中的电话机、手提电话等，有效期限自201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第19257768号“VIVO”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认为，通过维沃公司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维沃公司的第9773708号“vivo”商标已在我国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并认定维沃公司注册使用在“手提电话”商品上的“vivo”商标为驰名商标。

www.vivi-china.com网站首页使用“vivi”标识，网页展示“vivi v9”“vivi v15”“vivi v12”“vivi X9”“vivi X7”“vivi R9S”等vivi手机商品信息，商品图片显示手机上均使用“vivi”标识，该网站系优品通公司运营。优品通公司在官网上宣称“vivi手机”的单款产品的销售量平均达到30万台。www.taobao.com“华唐迪讯科技”网店销售“正品vivi v9-X6.0寸全面屏智能手机”，所附商品图片显示手机上使用“vivi”标识。华唐迪讯公司确认：涉案手机系其销售，淘宝网店“华唐迪讯科技”系其经营。涉案手机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手提电话商品属于同一种商品。

《vivi v9手机进网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2018年6月27日，优品通公司继受取得第4764197号“VM”、第23108311号“VM”注册商标专用权。2018年8月6日，维沃公司对淘宝网上部分vivi手机销售店铺进行公证取证，将销售链接显示的月销量逐一相加，得出淘宝网上部分vivi手机的近30日销量为12621台。优品通公司自认每台手机利润为39.3元。2019年5月28日，一审法院向浙江淘宝网络公司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为：立即下架“华唐迪讯科技”网店销售的带有“vivi”标识的手机产品。

审判

一审计算赔偿数额：1035000元（酌定月利润15000元×侵权时间23个月×3倍）。二审计算赔偿

数额：5456058.3元（12621台×39.3元/台×侵权时间11个月）。因维沃公司对一审判赔数额未提出上诉，系该公司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二审法院对一审确定的赔偿数额予以确认。

一审判决：一、优品通公司应立即停止侵犯维沃公司第9773708号“vivo”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在网站www.vivi-china.com宣传带有“vivi”标识的手机产品，停止生产、销售带有“vivi”标识的手机产品，去除库存侵权产品上的侵权标识；二、华唐迪讯公司应立即停止侵犯维沃公司第9773708号“vivo”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销售带有“vivi”“vivi”标识的手机产品，去除库存侵权产品上的侵权标识；三、优品通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维沃公司经济损失1035000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00000元；四、华唐迪讯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维沃公司经济损失200000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26000元；五、驳回维沃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点评析

惩罚性赔偿制度（Punitive damages）最早起源于英国。1763年在Wilkes v. Money一案中首次被确立。Punitive damages: n. damages which punish the defendant for the loss or harm caused to the plaintiff or heavy damages awarded to show that the court feels the defendant has behaved badly towards the plaintiff(因对原告造成损失或伤害，旨在惩罚被告的损害赔偿金或为表明法院认为被告对原告行为恶劣，所判定的巨额损害赔偿金)。^[1]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该概念尚未明确定义。

一、商标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原则

（一）填平为主、惩罚为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赔偿损失”的责任承担方式法律体系中，宏观衡量填平与



惩罚的比例。填平原则是基础，惩罚性赔偿是补偿性赔偿的有益补充。补偿性赔偿遵循填平原则，要求对权利人经济损失的弥补，既不能多也不能少；惩罚性赔偿的实质是比填平更多。惩罚功能体现为：赔偿数额>实际损失（侵权获利）。

（二）个案适用、按需适用

在个案审理中用于判断是否具有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必要性。惩罚性赔偿适用应坚持必要性原则。以原告的诉讼请求为限，如计算得出的权利人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利益>诉讼请求，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就无必要。如果把原告的诉讼请求置之不理，激进适用惩罚性赔偿，很容易越俎代庖，僭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惩罚权域。

（三）惩罚性因素赔偿为主、倍数罚则为辅

在应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个案审理中，如何既体现惩罚性，又淡化惩罚色彩的原则？同理以原告的诉讼请求为限，如计算得出的权利人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利益<诉讼请求，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就有必要。但如何体现惩罚性呢？是否倍数罚则就够惩罚性，非倍数罚则不够惩罚性？在确需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商标权侵权案件中，可在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中引入惩罚性因素，不宜机械主动适用倍数罚则，因为倍数罚则的惩罚性质过于浓重，民事责任的惩罚性必须考虑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惩罚性兼容和协调。

二、商标权惩罚性赔偿的证据规则

（一）一般规则为主，特殊规则为辅。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人民法院应坚持一般规则的充分运用。当前强调“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引入证据妨碍排除规则”，对特殊规则的适用，确能给案件增添程序性亮点。但不能因功利性趋向，悖离必要性原则。在一般规则的适用即可查明事实的情况下，不必再适用“书证提出命令、证据妨害”等特殊规则。

（二）个案适用，按需适用。对特殊证据规则的适用应坚持必要性原则。其一，缺乏必要性：如权利人的举证已将计算基数全部证明完毕，即可以

直接计算赔偿数额。考虑到民事诉讼便利、经济、效率原则，大可不必再多此一举适用特殊举证规则。其二，确有必要性：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

三、商标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确定的价值导向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合理诉求实现的最大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必须脚踏实地、落地生根。落实到具体的个案中，必须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合理诉求实现的最大化。

（二）强化“谁主张、谁举证”当事人举证的一般原则。指导当事人，特别是原告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根本破解“举证难”。

（三）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尽可能引入惩罚性因素。鉴于倍数赔偿并非惩罚性赔偿的唯一实现方式，根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理和本质，赔偿数额>实际损失（侵权获利）即带有惩罚性质，就能实现惩罚性赔偿区别于补偿性赔偿的惩罚（威吓）、预防（阻却）等制度价值。

“实现诉求>引导举证>落实惩罚”。实现诉求是终极目标，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具象化、具体表现；在民事诉讼中不可偏离诉讼请求的审理基础。第二、三项是实现目标的方法和路径，不能本末倒置、舍本逐末。必须充分保证权利人合法合理诉求实现的最大化，不必机械适用倍数罚则，在赔偿数额的确定中引入惩罚性因素，既可淡化倍数罚则的惩罚色彩，亦能实现惩罚功能，一举两得。■

作者单位：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注释：

[1] [英] P.H科林：《英汉双解法律词典（第2版）》，世界图书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第444页。



依法激励自主创新是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

孙国瑞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世界各国面临巨大风险和考验的一年。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我国政府在战胜极其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在向全世界交出了一份优秀答卷的同时，我们的经济发展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科技创新遭遇了难以想象的障碍。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发酵，让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国际风云的诡谲与国际政治的变幻，美国对中国高技术企业的打压，使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核心技术是多么重要！知识产权是多么重要！

面对越来越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我们要做的工作非常多，压力非常大。在科技创新上我们已经体会到，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是冲破封锁，击溃打压的唯一出路。

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自然离不开对创新成果的激励与保护制度。2020年11月3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这五个“关系”，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把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到无可比拟的程度，说明我们党和政府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发生了质的飞跃，接下来的问题是，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我们应该怎么做？

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我们很多应该做的事情或者暂缓，或者搁置，打乱了我们预定的工作计划。但是，我们的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却并没有停止运转，它依然按照自己的立法规划，从容不迫地开展工作。截至2020

年11月11日，随着《著作权法》的修改与颁布，我国三部知识产权骨干法律：《商标法》《专利法》

《著作权法》的又一波大幅度修改工程相继竣工，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步入一个新的更高的自觉发展阶段。此外，2019年，我国还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在2017年修改的基础上又做了第二次修改。这些立法举措以及我们党和政府近年来连续出台的激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各类政策，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旗帜鲜明地表达了我国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愿望和坚强决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还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18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战，使我们对这一论断有了更为深切的体验。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通过保护知识产权，不仅刺激并加速了其本国的科技进步，而且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它们利用大量的专利技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却把有毒有害的产业推给了科技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国家，中国也在其列。

1978年，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由于没有《专利法》，在一段时间内曾经严重影响了我国与发达国家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无法从发达国家获得先进技术。1984年，《专利法》颁布，大大推进了我国的科技创新，客观上也促进了我国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伴随着《专利法》自1992年以来的四次修改，我们积累的科技创新成果越来越丰硕，不但是技术进口国，也逐渐成为技术输出国。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也得到了极大提高。



近年来，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别是2008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30日的讲话中对我国的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高标准和严要求。他指出，我国要强化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信力；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竞争。

在新中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三十多年发展进程中，我们不仅重视立法工作，更注重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和司法，而且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方面“两条腿走路”，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方便、快捷和高效率，为世界各国树立了一个样板，建立了一种模式。知识产权司法质量的稳步提高，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在各种知识产权论坛上，欧美的专家和法官曾经多次建议欧美的企业到中国的法院打官司，他们认为中国法院的审判效率高。

当然，我们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质

量，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衔接等方面，还存在着诸如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举证难，赔偿额低，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诉讼周期长等问题。但这些都是发展中的问题，前进中的困难。我们可以看到，2019年《商标法》和2020年《专利法》《著作权法》三大知识产权法的修改，为上述问题的解决和困难的克服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惩罚性赔偿、提高法定赔偿额度、举证责任的负担等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多项措施，在三大知识产权立法中都有体现。

此外，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的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国务院部委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等，都是为了积极支持与配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贯彻实施。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了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设定的目标，继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拓展投资空间，加快数字化和绿色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我们必须坚持党的正确领导，坚持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激励创新。■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





尽心履职，凭借商标助推九江经济发展

幸 鹭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未来5年乃至15年的中国发展擘画蓝图。全会主题重大，内容丰富，意义深远。习近平总书记的工作报告和重要讲话，既充分肯定成绩、鼓舞信心，又作出系统部署、擘画长远，充分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奋勇前进、开拓创新，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夺取伟大胜利的新成就。全会体现在三个“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所以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占据核心地位。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对我国的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内外环境都发生了非常深刻的变化。在这五年里，一方面是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型，另一方面是国际力量对比调整，我国面对的困难和挑战前所未有，取得的成就殊为不易，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进一步彰显出制度优势，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出关键性步伐，奠定了厚实有力的基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服务业品牌化建设。中国发展的重心将是在各方面向高质量发展转变，这不仅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要求，也是打造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30日讲话精神，落实质量强市发展的工作部署，作为知识产权的商标工作一线人员，根据九江市的实际，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本职工作：

一、以凝聚合力为导向，构建协同推进地理标志工作的战略格局

我们要从完善机制、凝聚合力着手，在全市上下营造运用地理标志发展品牌农业的环境和氛围。要积极争取支持，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在政府的主导下，与农业、林业、地方志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协调组，指定地理标志商标申报主体，建立规范的地理标志商标管理制度，指导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积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通过品牌效应，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品牌集聚、带动、辐射的作用，带动千家万户脱贫致富。让地理标志商标成为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的有力武器。通过地标三年行动力争在2023年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达到30件。



二、以深入基层为指导，内聚一致共识落实商标品牌工作规划

机构改革三局合并，商标工作在县区有的是一个股室，也有两个股室管理，为有效提高商标培育管理工作，要深入基层，对全市每个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培育申报工作开展实地指导，从地理标志商标服务“三农”发展、推动精准扶贫的高度，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工作的指导力度，以高质量发展为前提，使地理标志管理工作能有序发展。

开展商标工作站建设，引导到期的江西省著名商标和九江知名商标申报江西名牌，各商标工作站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对辖区内企业特别是较高知名度商标企业进行走访，通过网络排查、日常巡查等多种途径检查是否有驰名商标保护案件，为企业提供品牌注册、运用、保护为核心的一站式指导服务。鼓励外向型企业提高自主商标品牌出口比例。引导品牌企业重视境外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构建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为基础的涉外商标注册体系，防止在境外被恶意抢注。为企业拓宽国际视野、开拓品牌发展国际空间出谋划策。

三、以发挥品牌效应为根本，运用商标推进全市产业化发展

商标品牌战略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是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的重要助推器。

通过培育地理标志优势产业，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的核心竞争力，要围绕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的目标，精心打造地理标志优势品牌，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构建品牌强企富农体系。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运用商标管理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

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积极推进商标“走出去”战略，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商标先行。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授课等方式，鼓励企业积极申请商标国内国际注册，建立县区重点企业商标需求清单，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贸易风险防范意识，降低贸易纠纷发生。

四、以搭建平台为方式，运用商标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展位费由市政府财政支持，企业自行布展，参展单位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推荐两家本地龙头商标企业和地理标志商标单位，再由市局党组确定参展名单。通过统一宣传推广，推动各县区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有机融合，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源头提高区域产品的整体质量，不断提升九江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地各县区特色产业链条。让商标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工作中持续发挥作用。

搭建平台，积极向企业宣传商标质押贷款扶持政策，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各县区对辖区有商标质押贷款需求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以助推全市实体经济稳步发展。

五、以商标行政保护为抓手，维护商标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加强对商标侵权假冒、恶意抢注、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等监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在商标保护中的作用。加强商标监管，依法查处仿冒、假冒等侵犯商标权益的违法行为，打击品牌不正当竞争，为企业品牌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作者单位：江西省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赵红昌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组织就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这使我们看到，国家再次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并将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工作与民生相结合，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到国家安全战略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国家的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目前，我国整体创新能力与水平还未完全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又处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国家在不断提高与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产出质量要求的同时，也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提出了高质量要求，因此，提高企业创新水平与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服务能力

变得尤为迫切。作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要从创新主体进行知识产权的创造开始，储备好专业技能，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优势，加强与扩大创新主体专业团队的培育与建设，指导与帮助创新主体挖掘高质量知识产权成果并进行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正在不断的加强与改善，对知识产权侵权处罚力度从原来的补偿性处罚改为惩罚性处罚。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要大力提高知识产权的本身质量。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知识产权的创造和高质量服务，主要体现在对核心技术保护前的新颖性、创造性的检索分析，我们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数据开展与实施导航检索分析工作，尤其是专利导航分析。通过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与分析，实现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有效支撑的工作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保护，也是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通过自身的专业技能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技术与企业，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同时积极参与和建议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工作指



导意见与政策制定等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通过对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内容的学习和理解，可以预见未来国家会在知识产权运营、许可转让以及一系列商业化方面，制定更加严格和激发促进知识产权运营的政策与制度。比如：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权力下沉地方，简化司法保护流程等。同时提出要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工作，弱政府、强市场，政府引导市场自主发挥，加快知识产权运用和流通效率，比如：鼓励核心技术跨产业、跨领域的流通与许可转让。充分结合自身建设的国际化技术转移平台与大数据手段，针对特定技术领域和产业发展要求，定向研究与分析该技术领域核心技术布局情况，精准匹配产业技术，提高核心技术的跨产业，跨领域的许可实施与转移转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

目前国家在大力鼓励和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证券化等与金融深度融合过程中，难点在于对目标知识产权不能系统性、完全市场化的真实价值评估，下一步将完善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建设。目前我们国家在专利申请数量方面连续多年是世界第一，但是在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方面水平比较低，最核心的难点就是不能全面系统性地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的评估评价，制约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的推进，无法激活知识产权的流通与使用。另外我国许多企业在与国外专利技术权利人或公司技术引进或专利许可的过程中，由于缺少有效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知识产权的价格任由国外权利人的漫天要价，导致国内企业花费大量的资金购买低价值技术，甚至是国外淘汰的技术，因此完善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建设尤为重要。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强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作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应积极响应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能力的建设与发展相匹配。学习与贯彻知识产权新发展理念、储备更高更强的专业技能、秉承高素质专业水准，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鼎宏知识产权集团



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要创新工作思路 助力企业“走出去”

张 力

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把保护知识产权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新高度。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国克服重重困难，如期取得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对于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来说，我们一项重要的创新就是以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

2020年9月14日，我国与欧盟正式签署了《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把苍溪猕猴桃、静宁苹果、房县黑木耳、安华黑茶、惠水黑糯米酒、麻城福白菊等来自中国贫困地区的地理标志产品纳入了中欧互认互保地理标志清单。这无疑将提升优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的附加值，推动其走向全球市场。对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和当地民众的可持续性增收都会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作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作为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我们在未来可以考虑为广大基层扶贫干部提供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等方面的线上基础培训。尤其要侧重介绍国外知名的产品及其运作模式，帮助当地民众加深对自己产品价值的认知，以帮助指导他们制定更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可持续发展规划。让基层干部和当地民众认识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资产的巨大潜力，并能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体系的帮扶政策推动地方经济。为了让地方经济可以健康地可持续的增长，我们还要注意对地理标志产品的长期品牌增值做好提前布局。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专业团队帮助有品质保证和地方特色的产品进一步成长为知名品牌。

2020年9月19日施普林格·自然与清华大学联合发布的《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指数2020》显示，北

京科技创新中心在全球30多个城市和都市圈中位列第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2020》显示，北京位列全球科技集群第4位。2019年，北京在研发方面的支出达2233.6亿元人民币（折合339.7亿美元），占全市GDP的6.31%。同年，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超过2.7万家，与2016年相比增长了约56%。统计数据表明，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附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约为24%。

在为众多北京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时，代理机构应当积极联络企业的知识产权部门，定期分享国际同行业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检索报告，或是以报告分享会的形式为企业详细讲解报告内容，为企业动态调整发展方向提供最前沿的参考依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不应只将自己定位在知识产权技术撰写等技能类服务的提供者，更应该充分发挥自己与世界知识产权相关组织紧密合作的丰富经验优势，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顾问工作，通过帮助企业完成对现有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挖掘以及为企业提供国际同行业专利研发方向等知识产权的精准分析等工作，在扩大企业专利与商标等在该技术领域的保护范围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其全球专利与商标等布局战略高度。

同理，作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要帮助有赴海外开拓市场的企业了解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等与企业实际产品投放当地市场直接相关的各类国际规则。提前为企业解读清楚各个国际协议中对其业务可能产生影响的条款。在助力我国企业走向国门的过程中，协助企业做到“知人、知己”，以达到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效果。

作者单位：北京津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超凡CHOFN[®]

品牌法律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通过专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超凡商标代理团队由260余名律师、商标代理人、域名专家等组成，核心成员拥有10-20年的行业经验，连续获评“亚洲知识产权专家”“商标领军人物”“金牌商标代理人”等。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和海外商标咨询、代理经验，能够为各行业大中型客户成立项目组，提供定制化服务。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机构
中华商标协会海外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商标行政诉讼代理机构TOP10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团队

扫码关注回复“商标”咨询问题或免费领取
热门商标实务课程（20个课时，近2万受众）

Tel: 400-676-2003
E-mail: lawyer@chofn.com





红牛®品牌创始人 红牛®品牌持有人





贵州习酒
— GUI ZHOU XI JIU —



君品习酒 高端酱香

全国建议零售价：1399元/瓶



贵州习酒官方网站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GUIZHOU MAOTAI DISTILLERY (GROUP) XI JIU CO.,LTD.

网址：

www.gzxijiu.com

咨询热线：

400-667-1988



ISSN 1006-753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6-7531
CN 11-3655/D

邮发代号：82-49
定 价：16.00元

